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38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思怡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萬豐即黃正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、集保及保險資料，屬已指明應執行標的物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前開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